

申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生學分抵免及相關事項辦理時程

★**相關注意事項如有修正不另通知，敬請留意最新訊息公告**

日期	辦理事項	說明
112.2.3 至 112.2.10	學分抵免申請	請依轉系生學分抵免系統操作說明進行學分抵免資料建檔，並於 2 月 10 日 前以限時掛號方式 寄回或繳回本校註冊組 。 ※轉學生轉入本校後，再轉系者，須檢附原始成績單方可申請抵免。 ※逾期繳件將影響自身抵免結果查詢時間及選課權益，故請於期限內完成申請及寄件。
112.2. 20 至 112.3. 3	轉系、科生 學生證換發 (開學第 1~2 週)	原系、科學生證務請繳回註冊組 A304 (進修部學生晚上 6 點過後請繳回至聯合辦公室 A102) ※ 原學生證如有儲值，儲值金額無法直接轉入新學生證，如無法於繳回前使用完畢者，繳回學生證時務請填寫退費單。 若無法當場換發者，將以簡訊另外通知領取學生證。【本人請攜帶 <u>個人身分證</u> 至註冊組 A304】 (進修部學生請晚上 6 點過後至聯合辦公室 A102 領取)
111.2. 20 至 111.2.22	領取 並受理抵免申覆	日間部學生 ：請至系(科)辦公室簽領抵免清冊並提出抵免申覆。欲申覆者，務請於 2 月 20 日 前將申覆抵免申請表(專業或通識)及 1 份成績單繳至系上。 進修部學生 ：請至註冊組簽領抵免清冊並提出抵免申覆。 (晚上 6 點過後請至聯合辦公室 A102 領取) ※ 未於規定期限內簽領抵免清冊，以致抵免權益受損者，請自行負責。 ※ 若對抵免結果有異議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抵免申覆，並以辦理一次為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※ 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：學分抵免以入、轉學(系)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限，請於本學期確實辦理完成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111.3.6	申覆學生 領取抵免清冊	請至註冊組簽領抵免清冊 (進修部學生晚上 6 點過後請至聯合辦公室 A102 領取)

★相關抵免規定請參閱本校「學則」及「學分抵免辦法」，另如逾期繳件或審查有延遲將簡訊通知學生領取清冊日期。

★如因疫情影響需施行遠距上課，俟恢復實體上課後，請速至各科系系辦簽領抵免清冊。學分抵免後課程加退選事宜，屆時將與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協商受理課程加退選時程。